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3號

原告 千奇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錦嶸

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、第77-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85,000元及新臺幣374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本件於114年7月9日起訴當日美金1美元係以新臺幣29.42元賣出，此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1份附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美金85,000元，等於新臺幣2,500,700元(計算式：美金85,000元×賣出新臺幣之匯率為29.42元＝新臺幣2,500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新臺幣374,000元，合計為2,874,70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87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